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3/Add.1  
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作为《京都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与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决定

目 录

	<u>页 次</u>
案文 B. 决定草案-/CMP.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sup>1</sup> .....	3
案文 C.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 导意见 <sup>2</sup> .....	11
案文 D. 决定草案-/CMP.1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 事项 <sup>3</sup> .....	13

---

<sup>1</sup>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1/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1)，已由第 12/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1)和第 22/CP.9 号决定(FCCC/CP/2003/6/Add.2)做了修改。

<sup>2</sup>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5/CP.10 号决定(FCCC/CP/2004/10/Add2)。

<sup>3</sup>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9/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1)。

## 案文 B

### 决定草案-/CMP.1\*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1/CP.7 号决定，

1. 申明，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须遵循下列原则：

- (a) 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对待这些活动
- (b) 在估算和报告这些活动时始终使用一致的方法
- (c)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目标
- (d) 碳储存的存在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 (e) 开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并不意味着将承诺转入未来某个承诺期
- (g) 适当时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任何汇的清除的逆转进行核算
- (h) 核算不计入以下情况造成的清除量：(一) 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二) 间接的氮沉降和(三) 参照年以前的活动和做法带来的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1/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1)，已由第 12/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1)和第 22/CP.9 号决定(FCCC/CP/2003/6/Add.2)做了修改。

2. 决定，在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作出决定的前提下，缔约方须应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估计、监测和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变化的方法；

3.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和在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并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按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任何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及关于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进一步阐述加以审评；

4. 通过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附 件

###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 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A. 定 义

1. 对于第三条<sup>1</sup>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sup>1</sup>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中的“条”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挥森林应有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
-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或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4. 对第一个承诺期，1990 年以来造林和再造林之后第一个承诺期间内伐木引起的碳汇减量<sup>2</sup>，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的碳汇增量<sup>3</sup>。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内核算除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外的、与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以及牧场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

---

<sup>2</sup> ‘碳汇减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排放量大于清除量的情况。

<sup>3</sup> ‘碳汇增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清除量大于排放量的情况。

8. 在第一个承诺期，选择上文第 6 段提到的任何或所有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表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它们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9. 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可核算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植被重建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5 倍，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

10. 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排放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 5，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11. 仅对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在适用上文第 10 段后，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增、减的总额<sup>4</sup>，不应超过以下附录列出的数值乘以 5。<sup>5</sup>

12. 缔约方可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两年内要求缔约方会议重新考虑第 10 段和第 11 段附录中的数值，以便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决定，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此项重新考虑应根据国家的具体数据和第 11 段脚注 5 中的指导意见和考虑因素。提出和审查这数据应根据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会后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

---

<sup>4</sup> 将在第-/CMP.1 号决定(配量计算方法)中详述。

<sup>5</sup> 在计算下文附录的数值时，缔约方会议的做法是，对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第 1 段(h)所述的清除量计算，采用 85%的折扣系数，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限量，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各国的具体情况(包括履行京都承诺必须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计算框架，不应视为对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定了任何先例。

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以及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的任何修订。

#### D. 第十二条

13. 第十二条之下的合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限于造林和再造林。

14. 在第一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合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导致缔约方配量增加的总额，不应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 乘以 5。

15. 在以后承诺期如何对待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将在第二个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

#### E. 总 则

1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上文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 和 30% 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缔约方选定的数值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选定的数值应纳入缔约方的报告作为其组成部分，以便根据第 19/CP.7 号决定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确定它的配量，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值和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这些选定的数值与它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材料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以及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

17. 在第一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对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查碳储存量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量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配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20.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属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它们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 附 录

缔约方 <sup>a/</sup>	兆吨碳/年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0.265 <sup>b/</sup>
捷克共和国	0.32
丹 麦	0.05
爱沙尼亚	0.10
芬 兰	0.16
法 国	0.88
德 国	1.24
希 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 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0.18
日 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立陶宛	0.28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 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 威	0.40
波 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33.00 <sup>c/</sup>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 典	0.58
瑞 士	0.50
乌克兰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37

<sup>a/</sup> 本表的国家名单不同于第 5/CP.6 号决定中的名单，这是因为会议期间进行磋商的结果。

<sup>b/</sup> 这个数值是根据第 22/CP.9 号决定补入的。

<sup>c/</sup> 第 12/CP.7 号决定将这个数值从 17.63 改为 33.00。

## 案文 C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等规定，  
忆及第 11/CP.7、第 19/CP.7、第 21/CP.7、第 22/CP.7 和第 13/CP.9 号决定，  
重申《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以透  
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的方式加以报告，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决定，对于第一个承诺期，已批准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  
列缔约方应以符合《京都议定书》和决定草案-/CMP.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  
和林业)及本决定草案附件的方式<sup>1</sup>运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土  
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  
条第 2 款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的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可能选定的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2. 决定，为报告第一个承诺期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除了  
第 22/CP.7 号决定所附决定草案-/CMP(第七条)第 5 至 9 段规定的内容之外，使用准  
备纳入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国家清单报告的一个附件的补充信息，以及使用本决定附  
件二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通用报告格式<sup>2</sup>表格；

3. 请秘书处为以上第 2 段所述表格开发报告用软件。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5/CP.10 号决定(FCCC/CP/2004/10/Add.2)。

<sup>1</sup> 注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所载报告方法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  
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涉土地面积是能够确定的。

<sup>2</sup> 通用报告格式是一种标准格式，由缔约方用于以电子方式报告关于温室气  
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字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出于技术原因(例如，表格和字  
体大小)，本文件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  
打印本外观无法达到标准一致。

## 附 件

[有待按照第 15/CP.10 号决定第 5 段加以拟订]<sup>\*</sup>

---

\* 本决定草案第 2 段决定使用(a) 准备纳入附件一所载国家清单报告的一个附件的补充信息，以及(b) 附件二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该决定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在决定附件部分有一项注释，具体说明这些附件将按照 (FCCC/CP/2004/10/Add.2) 予以纳入。第 15/CP.10 号决定第 5 段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对该决定附件二所载通用报告格式加以更新，并拟出一项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以将更新的表格纳入本决定草案的一个附件。应在审议第 15/CP.10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使用经验之后，并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将要审议的缔约方意见基础上，进行这种更新。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载于 FCCC/CP/2004/10/Add.2 号文件，第 49-66 页。

## 案文 D

### 决定草案-/CMP.1 \*

####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决心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第 8/CP.4 和第 5/CP.4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4 和 12/CP.5 号决定，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并且要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按照其共同而有差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处理气候变化和有关不利影响问题，

确认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负担的不成比例或不正常，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1. 决定确立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进程，包括交流信息和制定评估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方法，以及尽量减少这些影响的办法；在应考虑的问题中首先是确定资金来源、保险和技术转让；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9/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1)。

2. 承认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影响，是既涉及到工业化国家、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后果并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这些缔约方认为这类行动是着眼成本效益的措施；

3.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确定的指南提供信息，作为其年度清单报告必要的补充信息的一部分，说明它们如何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努力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承诺，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的的影响，并在这方面请这些缔约方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指研讨会确定的方法收入下文第 8 段所指行动的信息；

4. 决定上文第 3 段中所指信息由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审议；

5. 请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资料，围绕由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承诺而产生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说明其具体的需要和关切，并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此提供支持；

6. 决定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述研讨会提出的方法，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拟出指南，以帮助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正在努力缩小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列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7.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之下，利用当前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碳的地质储存技术的技术文件，并提出报告供第二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8. 一致认为，《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规定的承诺时，应优先重视下列行动：

- (a)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逐步减少或分阶段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市场缺陷、财政奖励、税收和关税免除及补贴，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进行能源价格改革，以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影响
- (b) 取消对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的补贴

- (c) 开展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技术开发合作，并为此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d) 就先进的低温温室气体排放的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矿物燃料有关的回收和储存温室气体技术的开发、推广和转让展开合作，鼓励推广使用这些技术；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与这项努力
- (e)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效率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必须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
- (f) 协助高度依赖矿物燃料出口和消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其经济多样化；

9. 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以此作为对最大限度缩小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有效贡献，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10. 决定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审评，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有必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拟审议的问题应包括根据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确定资金筹措、保险和技术转让的办法；

11. 请秘书处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最大限度减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义务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1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11 段所指研讨会产生的结果，并就这些结果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